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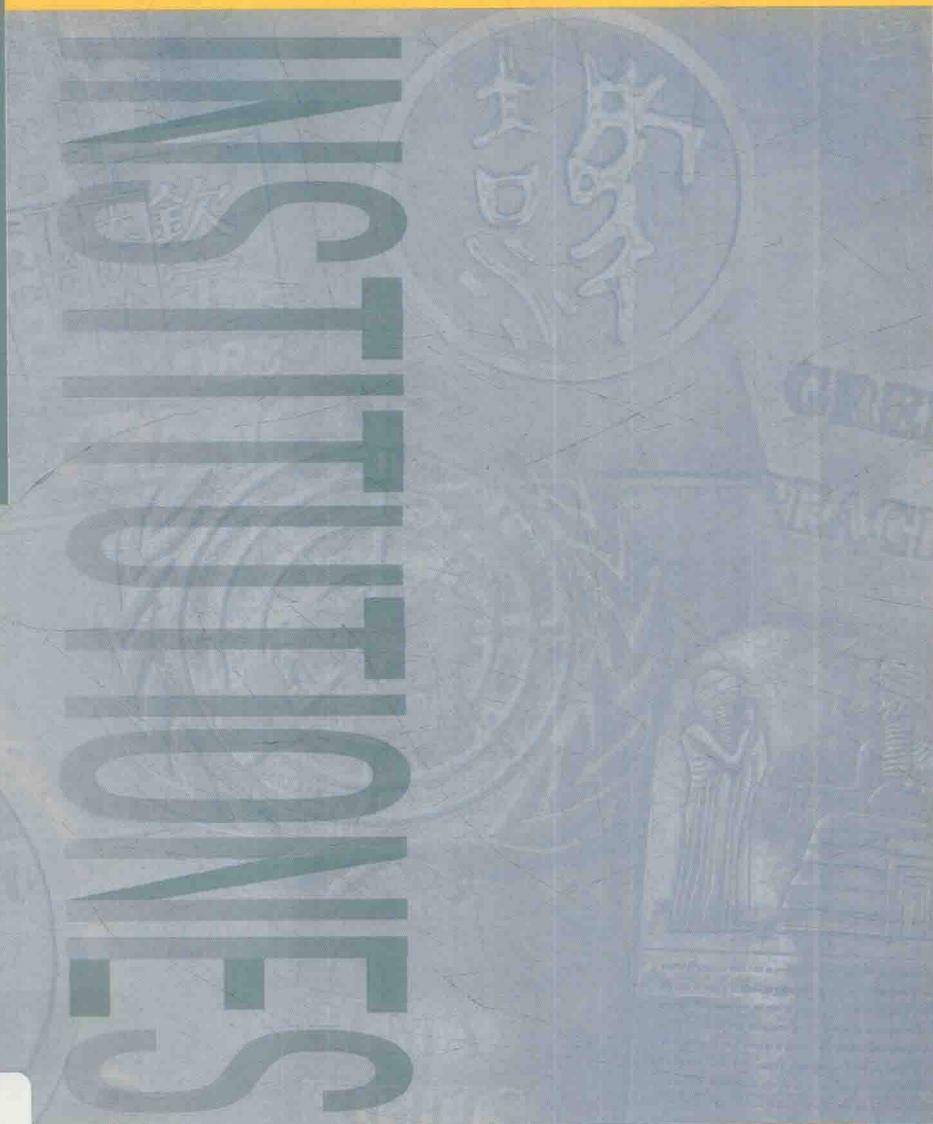


| 第三版 |

侵权责任法

TORT LIABILITY LAW

杨立新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法学阶梯
INSTITUTIONS |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精品教材

| 第三版 |

侵权责任法

TORT LIABILITY LAW

杨立新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责任法 / 杨立新著. -- 3 版.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2018.6 重印)

ISBN 978 - 7 - 5197 - 1829 - 9

I. ①侵… II. ①杨…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00262 号

侵权责任法(第三版)
QINQUAN ZERENFA
(DI - SAN BAN)

杨立新 著

责任编辑 陈 慧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张 25.25

印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字数 490 千

责任印制 沙 磊

版本 2018 年 2 月第 3 版

印次 2018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829 - 9

定价:5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现任

天津大学法学院卓越教授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龙图法律研究院名誉院长、首席研究员

北京中教慧通教育科技研究院院长

世界侵权法学会主席

东亚侵权法学会理事长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工作委员会立法专家委员会立法专家顾问

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共政策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

中央“五五”普法国家中高级干部学法讲师团成员

《中国大百科全书(第三版)》法学卷民法学分卷主编

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中国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名誉会长

曾任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民事行政检察厅厅长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审判组长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烟台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第三版修订说明

本书自 2011 年初版,已经 7 年了,其中的 2015 年修订版是第二版。在此基础上,作者对本书进一步修订,形成现在的第三版。

本书的这次修订,主要是基于三个方面的原因: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通过并予以公布,已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其中涉及侵权责任法的有关部分,应当依照《民法总则》的规定进行修订;第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实施了《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对于侵权责任法的理论,最近两年作者有一些新的研究成果,应当反映在本书中。按照这样的想法,作者对本书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是:

1. 对原版中有关侵权责任形态的说明进行了整合,形成了比较简洁、完整的侵权责任形态表述,内容更加准确。
2. 在第二章新增加一节,即“多数人侵权行为与责任”。这一部分是对我国《侵权责任法》立法以及侵权责任法理论的进一步概括和总结,形成了共同侵权行为与连带责任、分别侵权行为与按份责任、竞合侵权行为与不真正连带责任多数人侵权行为与责任的理论体系,并进行了全面的说明。
3. 新增加了侵权责任并合的内容,与原版的侵权责任竞合与侵权责任聚合合并在一起,形成了新的“侵权责任竞合、聚合和并合”一节,进行了全面的说明。
4. 对于侵权责任的诉讼时效,依照《民法总则》第九章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了全面修改。
5. 对最高人民法院最新公布的《医疗损害责任解释》规定的医疗损害责任新规则进行了全面解读。
6. 对在世界范围内兴起的自动驾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规则的研究热潮作出反应,提出了自动驾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规则的设计方案。
7. 在其他侵权责任类型中,按照《民法总则》第 111 条的规定,对侵害个人信息权的内容做了补充说明。
8. 对于其他立法和司法解释中规定的新问题,以及原版中存在的不准确等问题,也进行了修改。

立法机关编纂中国民法典的工作正在进行中,其中包括对侵权责任法进行修订,将其编为民法分则的侵权责任编。当 2020 年民法典全部编纂完成时,作者再对本书进行全面修订。

杨立新
2018 年 1 月 1 日

修 订 说 明

本书自 2011 年 5 月初版以来,已经三年多了,其间共印刷了四次,发行量较大。这说明本书受到法学院校师生们的欢迎,也受到法学理论界和实务界的欢迎。为此作者感到欣慰,衷心感谢各位读者的支持和厚爱。

基于以下三个原因,我想对本书进行修订:第一,本书初版以来,作者对《侵权责任法》的研究有了新的进展,对一些新问题有了新看法,提出了一些新意见,应当将其纳入本书之中;第二,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对《侵权责任法》的适用,出台了新的司法解释,还有一些新的司法解释正在起草过程中,这些新的法律适用意见本书应当吸收,为师生和读者提供最新的信息资料;第三,本书初版时文字上存在一些问题,应当进行全面校改。故作者用了较长时间,对本书进行了全面修订。

修订的主要问题是:

1. 反映最新立法内容。在此期间,立法机关涉及侵权责任法的立法,一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关于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的决定》,二是修订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其中关于个人信息保护及侵害个人信息侵权责任、虚假广告责任以及惩罚性赔偿等的规定,都是最重要的侵权责任特别法。本书对这些新的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提出了具体意见。

2. 增加新的侵权法理论观点。在最近几年的研究中,我集中进行了多数人侵权行为和责任的研究,提出了分别侵权行为、竞合侵权行为和第三人侵权行为的概念,与共同侵权行为一道,构成了多数人侵权行为的形态体系;每一种侵权行为形态分别与连带责任、按份责任、不真正连带责任以及第三人责任相对应,构成了严密的多数人侵权行为与责任的逻辑体系。我把这些观点以及其他一些新的看法如医疗管理损害责任等,都吸纳在本书内容之中。

3. 吸纳司法解释的最新意见。本书初版后,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道路交通事故法律适用的司法解释,内容比较丰富。对此,本书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一章增加一节,专门进行了介绍。关于医疗损害责任法律适用、环境污染责任法律适用、网络侵权责任法律适用等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已经有了比较成熟的草案。修订中,我将这些司法解释草案中的主要问题,写进了书稿之中,及时反映司法实践的法律适用意见。

4. 对本书的文字进行全面校正。在修订中,作者对本书书稿逐字逐句地进行校正,一一纠正存在的标点、断句、错别字等问题,提高了书稿的表达质量,使之能够准确解释法律和表达作者的学术观点。

尽管如此,本书第二版的书稿难免还会存在部分差错,敬请读者指正。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杨立新

2014 年 7 月

编写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公布实施以来,出版了诸多侵权责任法教材,我也写了两部相关教材。这些教材基本上都是依照侵权法的理论体系和教学需要编写的,很少考虑《侵权责任法》的立法体系和体例。事实上,讲授一门法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课程更需要紧贴立法,依照立法的体系和体例进行完整阐释。在教学中研究立法,紧贴实践来阐释这门法律的法理,使学生能够紧密结合立法、司法实践掌握法学理论,熟练地掌握法律条文的规定,明确法律条文的法理基础,并且结合实践掌握运用的技能学以致用。因此,当法律出版社教材分社的编辑建议我编写一部侵权责任法教材的时候,我虽然犹豫再三,但最终答应下来,并且完成了编写任务。

这部侵权责任法教材是完全按照《侵权责任法》的立法体例编写的,章节与立法相同。对于需要在《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之外说明侵权法学理论中的一些问题,以及《侵权责任法》本身没有明确规定的问题,用两个办法处理:一是关于侵权责任法的基础知识和历史发展部分,我把它编在绪论中;二是关于侵权责任类型问题,《侵权责任法》没有明确规定的一般侵权责任类型以及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一些特殊侵权责任类型,我把它编在第十二章附则之中,是在阐释《侵权责任法》规定的侵权责任类型之后进行的,也算顺理成章;《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制度放在第三章免责事由之后。这样处理,既没有打乱《侵权责任法》的整体体系,又对教学中应当让学生掌握的知识作出说明。特别是《侵权责任法》第十二章附则部分内容偏少,加上这些内容之后就会比较充实。在案例配置上,原则上每一节有一个典型案例,但第五章至第十一章的内容比较单一,因而一章配置一个典型案例。

用这种方法编写教材,有一个问题比较明显,就是各章的篇幅差别很大。这样编写在文字表述上没有大的问题,但在教学中可能会感到不易掌握授课节奏,尤其是掌握每一节课的时间、内容分布。不过,我在过去一年的教学中,基本上都是按照这个体例和体系讲授的,顺着《侵权责任法》的条文往下讲,学生接受的效果会更好一些。只要教师能够把握住节奏,把授课内容分配好,教学效果会比完全按照理论体系授课更好。

《侵权责任法》是一部保护人民权利的法律,在立法上突破了大陆法系立法常规,融合了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侵权法的优势,独具特色;在立法之初和立法完成之后受到各国民法学界的关注。侵权责任法理论博大精深,需要继续深入研究。尽管我对侵权法理论和实践已经研究了三十余年,也完整地参加了《侵权责任法》立法的全过程,知道每一个条文起草的详细过程;但要全面、完整地掌握和理解《侵权责任法》的精髓,仍然需要继续努力。在

2 编写说明

编写本教材的过程中,我总结了以前侵权责任法著述的经验,紧密结合实际教学效果,把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希望能够准确阐释法律规定的规则,完整阐释侵权法的理论学说,结合司法实践做到有所突破。欢迎法学院的各位教师和学生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杨立新

2011年2月18日于北京明德法学楼

缩 略 语 表

全 称

简 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民法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国家赔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民法通则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名誉权解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侵权责任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医疗损害责任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目 录

绪论 侵权责任法及其发展历史	(1)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概述	(1)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的发展历史	(13)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7)
第一节 我国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和保护范围	(27)
第二节 侵权行为与侵权行为一般条款	(31)
第三节 侵权责任请求权	(46)
第四节 非冲突性法规竞合与侵权责任请求权的优先权保障	(52)
第五节 侵权特别法的效力	(60)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65)
第一节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	(65)
第二节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79)
第三节 侵权责任方式和民事制裁方式	(97)
第四节 侵权责任形态	(103)
第五节 多数人侵权行为与责任	(117)
第六节 侵权责任竞合、聚合与并合	(133)
第七节 侵权损害赔偿	(143)
第八节 有关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特别规则	(163)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及诉讼时效	(167)
第一节 免责事由概述	(167)
第二节 法定免责事由	(169)
第三节 非法定免责事由	(176)
第四节 侵权诉讼时效	(180)

2 目 录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184)
第一节 监护人责任	(184)
第二节 暂时丧失心智损害责任	(188)
第三节 用人者责任	(190)
第四节 网络侵权责任	(199)
第五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205)
第六节 学生伤害事故责任	(211)
第五章 产品责任	(217)
第一节 产品责任概述	(217)
第二节 产品责任的构成与责任承担	(219)
第三节 关于产品责任的特别规定	(223)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228)
第一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基本规则	(228)
第二节 特殊责任主体	(233)
第三节 其他机动车交通事故的责任负担	(239)
第四节 自动驾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规则的设想	(245)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252)
第一节 我国现行医疗损害责任制度基本状况及改革目标	(252)
第二节 医疗损害责任的概念和类型	(254)
第三节 医疗过失的证明及举证责任	(265)
第四节 医疗机构的免责事由和对患者与医疗机构的特别保护	(272)
第五节 《医疗损害责任解释》规定的医疗损害责任新规则	(274)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287)
第一节 环境污染责任概述	(287)
第二节 环境污染责任的因果关系推定	(293)
第三节 环境污染责任的特殊责任形态	(296)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299)
第一节 高度危险责任概述	(299)
第二节 各种具体的高度危险责任	(303)
第三节 无过错责任的限额赔偿	(308)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311)
第一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概述	(311)
第二节 各种具体的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317)
第三节 由第三人过错造成的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320)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322)
第一节 物件损害责任概述	(322)
第二节 各种具体的物件损害责任	(326)
第十二章 其他侵权责任类型与附则	(341)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没有直接规定的一般侵权责任类型	(341)
第二节 司法解释规定的特殊侵权责任	(373)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生效时间	(381)
参考文献	(384)

绪论 侵权责任法及其发展历史

| 本章要点 |

在研究侵权责任法的具体内容之前,绪论部分着重介绍侵权责任法的概念、特征、功能、渊源、结构以及侵权责任法在我国民法中的地位,介绍侵权特别法和侵权法司法解释,比较侵权责任法与其他法律的联系与区别。之后,介绍中国古代侵权法的发展阶段、基本责任制度和近代侵权法的发展脉络,介绍国外侵权法在习惯法、古代成文法和现代法三个时期的发展线索和主要制度。

侵权责任法	法律地位	调整功能	立法目的	渊源
普通法	特别法	司法解释	中国古代侵权法	
中国近代侵权法	古代习惯法	古代成文法	现代法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概述

| 典型案例 |

1995年某日,贾某与家人及邻居在北京市某餐厅聚餐,餐厅所使用的卡式炉燃烧气是北京某气雾剂公司生产的“白旋风”牌边炉石油气,炉具是另一座城市厨房配套设备用具厂生产的“众乐”牌卡式炉。用完第一罐气后换置了第二罐气又用了10分钟时,卡式炉燃气罐发生爆炸,致使贾某面部、双手烧伤。送往医院治疗,诊断为深二度烧伤,烧伤面积8%,面部结下严重瘢痕。卡式炉爆炸的原因是这种燃气罐不具备盛装该种石油气的能力,而卡式炉仓内漏气也是事故发生的重要诱因。据此,法院判决气雾剂公司和厨房配套设备用具厂共同承担侵权责任,除了承担其他赔偿责任之外,并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判决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性质的残疾赔偿金10万元。

一、侵权责任法的概念与地位

(一) 侵权责任法的概念与特征

1. 侵权责任法的概念

侵权责任法是指有关侵权行为的定义和种类以及对侵权行为如何制裁、对侵权损害后

果如何补救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1]

狭义的侵权责任法是指以《侵权责任法》命名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这是在全世界成文法中第一部以侵权法命名的侵权法。广义的侵权责任法是指《侵权责任法》以及侵权特别法。《侵权责任法》第5条规定:“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这些侵权特别法以及侵权法的法规、司法解释等,属于广义的侵权法。

2. 侵权责任法的特征

侵权责任法作为民法的一部具有相对独立地位的法律,有其独特的逻辑体系和完整的结构。与民法的其他法律即物权法、债法、人身权法、知识产权法、继承法和亲属法相比,侵权责任法具有如下特征:

(1) 侵权责任法的表现具有高度概括性。侵权责任法的内容极其广泛,涉及范围特别宽。但是,从各国的民事立法来看,侵权责任法的内容都极为简洁、概括。

表续 -1 各国民法中侵权法条文占比

	条文总数	侵权法条文	占比 (%)
法国民法典	2283	5	0.21
德国民法典	2385	31	1.3
日本民法	1044	16	1.53
意大利民法典	2969	17	0.57
中国民法	1141	92	8.06

我国《侵权责任法》共有92条,立法条文较多,数量仅次于埃塞俄比亚的侵权法。

对于内容极其广泛的一种法律,却能用极其简要的法律条文加以规定,不能不说侵权责任法的条文极具概括性。这是侵权行为一般条款的功劳。假如没有侵权行为一般条款,侵权责任法绝对不会这样简洁。例如,《法国民法典》第1382条、《德国民法典》第823条、《日本民法》第709条和我国《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1款,都极具概括性。正如法国学者泰尔瑞伯尔(Tarrible)所说的那样,“这一条款广泛地包括了所有类型的损害,并要求对损害作出赔偿,赔偿的数额要与受损害的程度相一致。从杀人到轻微伤人,从烧毁大厦到拆除一间价值甚微的板棚……对任何损害都适用同一标准”。^[2]正因如此,侵权责任法才具有这样的高度概括性。

(2) 侵权责任法的内容极具复杂性。侵权责任法是一种非常复杂的法律。这是因为,一方面,侵权行为不仅发生在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领域,而且广泛地发生在其他各种领域之中。在劳动关系、环境保护关系等,举凡有人类生活和活动的场合,就有侵权行为发生的可能。另一方面,在现代社会当中,大量的法律关系发生竞合。例如,侵权行为与犯罪行为、侵权行为与行政违法行为之间竞合的现象频发,许多犯罪行为可以同时构成侵权行为,多数违反行政管理的行政违法行为也都构成侵权行为,其中所有的违反治安管理造成损害的行政违法行为都构成侵权行为。此外,侵权责任法的渊源也极其复杂,法律规范的内容、

[1] 王利明、杨立新:《侵权行为法》,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11页。

[2] 《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侵权行为·为自己的行为之责任》,纽约海洋出版公司1975年版,第13页。